

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

浙商大党〔2024〕39号

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关于表彰2023-2024年“三育人”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为落实新时代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，调动广大教职工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进一步推动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，根据《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“三育人”先进选树办法的通知》（浙商大党〔2018〕41号），学校组织开展了2023-2024年校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。

经各二级工会、二级党组织评选推荐，校“三育人”工作委员会评审和无记名投票，并在全校公示后，产生了2023-2024年校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经校党委研究决定，现予以表彰。名单如下：

一、2023-2024 年校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:

外国语学院、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、艺术设计学院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、学生工作部、教务处

二、2023-2024 年校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:

马文超 王文春 王秀萍 王祖梦 史瑶瑶 毕德亮
向 荣 刘 艳 刘晓琴 刘 敏 刘媛媛 严小虎
李华金 李建伟 李 渊 李婧怡 杨正宇 杨 洁
杨晓蓉 肖春霞 吴素红 吴毓华 邱 毅 汪美贞
沈骁婧 张巧智 张世月 张崇辉 陈祎翀 陈 婵
邵 俊 赵 丹 赵泽人 郭虹宇 黄红华 崔久星
韩 宁 傅鸿洲 温从儒 裘渔洋 鲍福光

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在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工作上不断取得新成绩。各部门、广大教职工要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榜样，坚守教育报国初心，勇担筑梦育人使命，践行四个“相统一”，争做“四有”好教师，为推动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2024 年 7 月 1 日

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1 日印发
